

老人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

訂定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

立法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衛部護字第 10414601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，自發布日施行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與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、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填具通報表，以網際網路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，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情況緊急時，得先以言詞、電話通訊方式通報，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，以上開方式傳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：

- 一、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致有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之危難。
- 二、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有生命、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。

前項通報內容，應包括通報事由、老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。

第三條

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通報及處理之主政機關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通報、立即處理或訪視調查：老人發生前條第一項各款危難或困境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
- 二、後續追蹤輔導及處置：老人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老人有安置必要者，為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必要時，得協調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。

前項處理所需費用由老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支應。

第四條

第二條第一項通報人員所屬機關（構）對該項各款情形之老人，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受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處理前，應提供老人適當照顧；其有接受醫療之必要者，應立即送醫。

第五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，應立即為下列處理：

- 一、確認老人之安全狀態。
- 二、老人有就醫需求者，協助其就醫。
- 三、協尋老人之家屬。
- 四、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安置。
- 五、提供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項第四款之處理時，並應通知老人家屬、監護人、輔助人或實際照顧老人之人（以下簡稱照護人）。但無照護人、通知顯有困難或顯不符老人利益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受其委任、委託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進行訪視、調查或處置時，照護人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員應予配合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得請求警政、醫療、戶政、財政或其他相關機關（構）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（構）應予配合。

第七條

老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對安置期間屆滿之老人追蹤輔導，並實施個案管理，提供相關處置服務。

第八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、第五條及前條規定應辦理之事項，必要時，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或團體為之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